

書面質詢

為構建學習型社會，使居民貫徹持續教育的理念，特區政府兩度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希望通過此項舉措推動全民持續進修，達致終身學習的目標，對於這一項德政，市民亦感到十分認同及歡迎。

計劃為合資格的居民設立個人進修帳戶，以繳納受資助學習項目的學費，根據規定，為防止盜用他人資料的情況發生，居民需持個人身分證並透過機構的讀卡機讀取身分證資料才能進行報名。但如因系統故障或居民身分證問題而未能透過讀卡機為居民進行報讀或代人報名時，會採用“後備方案”，只需填妥報名表並傳回教育暨青年局便可完成報名手續，但同時亦規定了代辦人須出示報名者的澳門居民身分證副本及由其簽署的委託文件，方可辦理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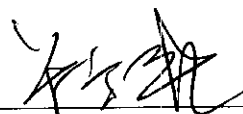
但早前收到有市民反映，指出其委託友人代其去某學習機構報名留位，其友人只須報該市民身分證號碼，沒有出示該市民身分證副本及簽署證明的情況下，有關學習機構已可順利扣取其“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之個人進修帳戶內的金額。為此，該名市民質疑教青局監管不力，擔心個人資料會有洩漏、被盜用之嫌，並表示其身邊朋友亦曾出現過同樣情況。

據上述市民所述，該教育機構明顯違反規定，而教青局未能核實申請者的身份並順利由其扣費的狀況亦十分不合理。其實早在 2012 年，審計署公佈《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就提及，教青局在《計劃》的執行、管理及監督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特別是上述報名採用的“後備方案”，審查發現《計劃》的首 8 個月共有三千多人次使用後備報名方案，但當中的 88.8%是因故障或代人報名而使用，有濫用後備方案之嫌。而當局在居民使用後備方案報名的過程中，未有妥善機制對申請者的身份加以核實，以致或會出現盜用他人資料的情況。

鑑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有市民反映，有參與《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教育機構疑未有遵守當局有關報名的指引。為此，當局將有何工作或部署機制，避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安全？
2. 審計署在 2012 年就公佈了《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並指出有多項指標均存在缺失。為此，當局如何執行審計報告有關的建議，並且可否公佈相關執行情況，以供社會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